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6〕9号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

业设计(论文)”) 工作实行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点两级管理。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教务处的管理下,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过程监督、检查与质量评估。

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工作规范。制定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撰写规范、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答辩工作细则等。

(二) 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上报工作。

第五条 教学点是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实施全程管理。选派指导教师,负责组织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成绩评定及录入、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接受继续教育学院的指导与监督。

(二) 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收集并分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数据,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按专业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第六条 选题与开题

(一) 选题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符合科学性、可行性原则,难易适中,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

选题应在本专业范围内，不得偏离专业方向。鼓励选题结合学生所在行业、岗位工作实际，体现应用性与实践性。选题由师生双方讨论商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一人一题。若多名学生共同完成同一题目，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分。

（三）教学点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开题，并审核、汇总其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按要求统一上传至管理系统。

第七条 指导与评阅

（一）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二）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和阶段性检查，提出评价和修改意见，掌握工作进度，督促学生按时保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1. 指导学生填写并审核《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记录册》（附件 1）中的《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 1.2）、《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附件 1.3）、《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附件 1.4）。

4. 填写《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导

记录表》（附件 1.5）。记录表在论文工作结束后与学生论文一并装订，由各教学点统一存档。

5. 认真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客观撰写评语和《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附件 1.6），并依据其完成情况与质量，明确是否同意答辩。

6. 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对所指导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及时发现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建议取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及答辩资格。

（三）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理工学类专业不超过 15 人，经济、文学等人文社科类专业不超过 20 人。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由教学点指派非指导教师担任评阅教师。评阅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评阅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诚信、题目及内容与专业的相关性、结构完整性、学术水平、工作量、过程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由评阅教师审核答辩资格并填写《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附件 1.7）。

（五）对于评阅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可根据评阅意见限期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再次提交答辩

委员会（小组）评阅，也可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条 答辩组织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二）答辩前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答辩。检测标准参照《西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南科技大学学位字〔2022〕7号）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应与查重检测报告一一对应，若毕业设计（论文）有改动，需重新查重，查重检测不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三）教学点须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小组）应认真执行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工作量，并填写《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及评价表》（附件1.8）和《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附件1.9）。

（三）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成绩评定合格，方可参加教学点组织的答辩。

（四）答辩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或未按时答辩者，教学点可以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不及格的学生须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期中启动，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严禁抄袭、剽窃、买卖、代写（包括 AI 生成）等行为，严禁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和计算结果。上述行为，一经查实，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类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理论应用等。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写作中，要注重理论结合实际，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二条 应遵循公认的学术规范，观点明确，材料充实，结构完整，论证充分、语言通顺，引文应注明出处并详列参考书目及有关资料。单纯的调查报告或案例分析不得作为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要求：本科专业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5000 字，特殊学科不少于 10000 字。专科专业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3000 字。装订按《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2026 版）》（附件 2）执行。论文应遵循学术规范，观点明确、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概念准确、数据可靠、图纸清晰、计量单位规范统一，引注规范，参考文献详实等。论文统一封面，装订成册，并在答辩结束后，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含电子版）提交至论文管理平台。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一）专科学生：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占 100%）。

（二）本科学生：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占 40%）、评阅教师评分（30%）和答辩小组评分（30%）三部分组成。

（三）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小组评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即单项指标考核分数低于单项总分的 60%），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第六章 学术诚信与资料归档

第十五条 对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按照程序核查属实后，将依法收回已发毕业证书并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成果转让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点应按要求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整理与归档，按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归档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含设计图纸、实验报告、计算程序）、查重报告、教学过程记录册、纸质存档资料样表，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记录册
2.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2026版）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 2026年4月14日印发
